深讀淺出 | 761 申命記（三十八）

公義之中，仍有憐憫

經文：申命記 24:10–25:4（和合本修訂版）

寫於 2026 年 11 月 7 日

社會需要規則，人也要為自己的行為負責。但在執行規則、處理問題時，我們是否仍看見眼前那個人的需要？

摩西提醒古代以色列人，債主不可闖進欠債者的家，「要站在外面」，等對方把抵押品拿出來；窮人若以外衣作抵押，日落時必須歸還，讓他晚上有衣服蓋着睡覺。雇主「要當日給他工錢」，因為工人正靠這筆錢過活。收割時「若忘了一捆在田間，就不要再回去拿」，好讓缺乏生活保障的人也有食物。即使有人犯錯要受懲罰，也不可任意羞辱他。

這些古老的規定提醒我們：公義不只是分辨對錯、追究責任，也包括讓人在承擔後果時，仍得到應有的尊重與保障。

今天，我們可以從準時付款、尊重別人的生活空間，以及處理過失時避免不必要的羞辱開始。憐憫不是放棄原則，而是不讓原則的執行失去人性的溫度。

禱告

上帝，求祢賜我公正而溫柔的心，既不逃避責任，也不漠視別人的需要。教我在堅持原則時仍有憐憫，在處理過失時仍懂尊重，讓公平與關懷在生活中同行。奉主名求，誠心所願。